



分析师：张凯烽

执业证号：S0100524070006

邮箱：zhangkaifeng@mszq.com

➤ **事件：**2024年8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明确互联网财险业务经营条件和范围。**《通知》是《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配套规范性文件，《通知》对于“互联网财险”的定义与《办法》保持一致：是指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销售财产保险产品、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提供财产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且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

➤ **限制部分产品通过互联网拓展经营区域，车险经营则保留一定空间。**《通知》规定农险、船舶险、特殊风险保险等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

《通知》对于车险业务的经营区域也给出了严格要求，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但是对于满足相应区域监管要求（风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市场容量和需求较匹配等）的可经监管审慎评估后实施。对于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险种，《通知》规定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已公布的数据，2024年1-6月，财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9176亿元，同比+4.4%，车险和农险保费分别为4311亿元和1063亿元，分别同比+2.8%和6.3%。整体来看，互联网车险经营区域拓展留有一定空间，但同时也更加考验财险公司综合经营水平，我们认为头部险企有望更为受益。

➤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强调落地服务精细化要求。**1) 明确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通知》要求财险公司严格筛选线下合作方，严格把控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对于金融消费者投足财险公司要承担主体责任。我们认为《通知》监管对于消费者权益和体验再升级，通过细化原则和加强日常监测的方式，约束险企提升服务质量。2) 强调落地服务体系：《通知》明确财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政策性、属地性较强的财产保险业务，要求构建更加完善、更强有力的落地服务体系，强调充足投入落实风险管理和全流程服务。我们认为头部财险公司有望凭借更强供应体系、更完整的合规风控以及运营水平受益。3) 《通知》还对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合理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等内容进行的规范。

## 相关研究

- 1.非银行业周报 20240804：保险迎来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新周期-2024/08/04
- 2.非银行业点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预定利率进入“2”时代-2024/08/04
- 3.非银行业周报 20240728：全面深化改革与开放，重视非银板块的系统性机会-2024/07/28

➤ **投资建议：**《通知》整体压实了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险业务的主体责任，既体现了问题导向、加强约束，也体现了对于业务的创新和支持，对于风险管控、落地服务、产品开发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体来看，更加利好分支机构网点更广、数字化能力更强、风控合规和供应商合作充足等头部上市险企，伴随《通知》落地，互联网财险业务市场行为有望更加规范，消费者体验有望提升，互联网财险业务有望成为财险公司业务重要增量。建议重点关注财险龙头标的中国财险，关注众安在线、中国太保和中国平安。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财险巨灾超预期发生。

**表1：《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

编号	方面	主要内容
1	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	判断核心是金融消费者是否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2	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	从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
3	明确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	1) 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机动车辆保险的经营区域，原则上不得将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 2) 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
4	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监管要求	1) 明确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 2) 要求建立独立有效的风险内控体系，加强落地服务机构管理，强化对于政策性、属地性强险种的落地服务要求。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b>产品：</b> 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公平、合理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违反保险原理开发保险产品； 2) <b>服务：</b> 明确保险机构应建立保险合同批改、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应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明确个人信息使用和保护原则； 3) <b>落地服务：</b> 明确财产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最终责任和主体责任。
6	过渡期设置	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通知》各项要求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2：开展相关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满足的条件**

方面	编号	内容
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	1	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2	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及以上
	3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相关中介业务	1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
	2	具有三年以上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经验；
	3	销售管理、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等信息系统完备，业务流程管理满足业务需要，机构自身符合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相关要求
	4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